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 1、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具体变化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